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调整项目

1)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

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